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7〕47号

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精神，2017年学校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将继续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覆盖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现将我校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17 年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严建华

副组长：郑 强

成 员：王立忠 朱 原 周文文

2. 各学院（系）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学院（系）领导担任组长，院级党委相关负责人和有关同志参加，全面负责本学院（系）的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申诉等。各学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受理申诉工作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复试方案等在网上公布并报研究生招生处。

二、复试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学校最低复试要求：

（1）考生各科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其中外国语为英语的，听力成绩不低于 12 分（听力成绩 9 分、10 分、11 分者，如英语总分分别达到 80 分、75 分、70 分时，可视为英语成绩上复试线）。

（2）报考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和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的考生，各科成绩均不低于 50 分；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

划的考生，外语成绩不低于 55 分，专业基础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报考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单独划线。

3. 各学院（系）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在学校最低复试要求的基础上，自主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复试比例控制在 1:1.3 左右，实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裕的学院（系）或学科可适当放大差额比例，或在学校最低复试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制定复试要求。

4. 专业课由招生学院（系）组织考核，并公布成绩。

5. 2017 年实施“申请—考核”制的学院（系），应严格按照事先公布的方案实施。

三、录取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初试成绩符合相关学院（系）、学科的复试要求。

3. 经相关学院（系）复试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指标及有关规定

1. 学校按照教育部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的要求，加大存量调控，利用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共同支持学校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坚决限制科研项目和经费缺乏、培养能力明显不足的学科专业的招生规模。各学院（系）应严格

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安排招生，不得超额录取。

2. 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求是高等研究院等独立研究机构单列指标的分配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划拨到各相关学院（系）。生命科学研究院挂靠生命科学学院招生，指标单列划拨。

3. 各学院（系）的招生指标=基本指标+单列指标+培养成本补偿指标-调整指标：

（1）基本指标是指 2016 年 9 月份下达的指标。

（2）单列指标是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国家协同创新平台中心”“校际联合培养”以及学校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等专项计划指标，专项计划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3）培养成本补偿指标是指用于支持科研经费充足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提升科研团队规模和质量的指标。

（4）调整指标是指在培养过程中因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或生源状况不佳而予以扣减的指标。

4. 由于导师招生指标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优秀上线考生，可调剂至相近专业缺少生源的其他导师，但初试科目须与调剂专业招生目录中所列的考试科目相近。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调剂至学术学位专业录取。

5. 以优异成绩完成课程学习的在读硕士生，在通过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的综合考核后，可申请硕博连读。

6. 无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导师、已退休的导师不得再招收新

生。

五、破格录取

各学院(系)一般不得破格录取未上线考生。如有特殊情况,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由学院(系)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考生破格复试申请,进行统一审核。未经审核同意,未上线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或破格录取。

六、博士生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物价部门的核准,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七、报考资格的审查

1. 报考资格由研究生招生处在复试前统一审查,除审查考生本人身份证外,还要审查如下内容:

(1)对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审查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对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审查有效学生证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书。

(3)对现役军人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2. 考生参加复试时,各学院(系)研究生科应向考生收取由研究生招生处出具的报考资格审查表,并保存备查。

3. 报考医学专业学位者,由医学院审查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证;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者,由教育学院审查相应专业的报考资格证明。

八、复试和拟录取

各学院(系)应按学科组织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并对复试小组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

复试程序、复试标准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系)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制定,复试方案于复试前在网上向考生公布,并在复试中严格执行。复试应认真做好记录,给出评语、评出成绩,并公布结果。

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复试,采用面试、笔试、上机、实验、模拟课题申报等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判,加强对考生的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复试时,各学院(系)应进一步核实和查验考生的身份证、前置学位证书或学生证等,可要求考生提供或补充能说明其研究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期间的成绩单,能表明本人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或工作业绩的有关证明、获奖情况,发表的论文,硕士毕业论文(应届毕业生已答辩者的论文和论文评议结果,未答辩者的论文初稿)等。各学院(系)应在分学科综合评定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学院(系)党委行政共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时上报。学校将对拟录取名单作进一步审查,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后报教育部审核。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前先行参加体检。复试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所有录取考生都须在录取当年入学。

各学院（系）应对本学院（系）的复试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提出质疑时，应负责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

九、时间安排

4月14日，召开浙江大学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各学院（系）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招生学科和招生导师；

4月18日前，各学院（系）将破格复试申请材料递交至研究生招生处；将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在学院（系）网上公示；

4月20日—29日，考生体检（详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4月20日—29日，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5月12日前，学院（系）完成复试工作、考生材料审核工作并上报拟录取名单；

5月20日前，完成定向考生签订协议书和调档政审工作；

6月底前，公示拟录取名单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学院（系）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好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遇特殊情况，务必及时与研究生招生处联系，联系电话 88981469。各单位及有关招生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质量。

浙江大学

2017年4月14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4日印发
